2025届计算机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办法

凡符合《计算机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条件者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分，计分规则如下：

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90%、学术活动等占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有艺术特长的学生 (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体育部认定的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80%、体育专业活动占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每个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1. **课程成绩**

（一）课程成绩分计算办法

设X为申请者的GPA，GPA保留3位小数；

**课程成绩分**，保留3位小数。

以2023年8月31日当日的课程成绩为准参与计分，如有重修课程，只计算课程正考（第一次考试）成绩。

（二）参加GPA计算的课程

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修习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公共必修课、公共基础必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教育必修课（不含第三学年第三学期的实践课）、专业教育选修课（不含跨专业选修课）。

1. GPA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计算的结果为准。

**二、学术活动**

（一） 学术活动分计算公式

设Y为申请者的学术原始分，满分100分。

1. 符合如下情况，其学术原始分计满分100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金奖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名单由本科生院提供，以上情况按满分计算后，不再考虑下述计分。

1. 发表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专利均可获得学术原始分，其计分细则如下：

1. 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发表的论文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专家审核小组商议后，在不超过表1-1每类论文分数上限基础上根据学生本人贡献度乘以一定比例给予分数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以下之一：（1）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2）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3）武汉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4）武汉大学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所有加分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有武汉大学图书馆开具的SCI或EI检索报告；（2）若发表的期刊论文暂未入库，需提交SCI/EI源刊证明、论文录用函和承诺发表论文的承诺书；（3）若发表的会议论文暂未入库，需提交论文录用函和承诺发表论文的承诺书。

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或者会议计分，不累加。

刊物及会议级别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纳入计算的刊物和会议仅限表1-1中的刊物和会议。

**表1-1发表论文加分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CCF A 类期刊论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 80分/篇 | CCF A 类会议论文； | 60分/篇 | CCF B 类期刊论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二区期刊论文 | 40分/篇 |
| CCF B 类会议论文；  CCF C 类期刊论文；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三区期刊论文； | 30分/篇 | ESI 计算机学科的 SCI 四区期刊论文 | 25分/篇 | CCF C 类会议论文；  《计算机学院博士生论文发表中文期刊目录》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 类）》； | 20分/篇 |
| 计算机学科的EI期刊论文 | 10分/篇 | 985 高校学报计算机学科论文 | 5分/篇 | 计算机学科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2分/篇 |

注：

（1）CCF 会议上获得best paper时，论文加分上限调整为：A类会议90分/篇；B类会议45分/篇；C 类会议按25分/篇。获得best paper提名时，论文加分上限调整为：A类会议75分/篇；B类会议37.5分/篇；C 类会议按22.5分/篇

（2） short paper在原论文级别上降一级。

（3） Poster paper、正会之外的workshop论文不计分。

（4） 为鼓励学生提高学术研究水平，降低相关风险，计算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将一些特定的国际期刊列入“灰名单”，不建议学生向“灰名单”中的期刊投稿，该名单于2021年4月3日发布，故2021年4月3日之后在“灰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将不纳入计分，灰名单见表1-2。

（5） 其他情况由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表1-2 “灰名单”期刊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ISSN** |
| 1 | Asia Journal of XX |  |
| 2 | ICIC Express Letters | 1881-803x |
| 3 | IEEE ACCESS | 2169-3536 |
| 4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Computer Technology | 2319-7900 |
| 5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 2415-1351 |
| 6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2078-5828 |
| 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 0975-8887 |
| 8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s | 2231-4946 |
| 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 1947-5500 |
| 10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 2277-5420 |
| 11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Engineering | 2319-7323 |
| 12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Issues | 1694-0784 |
| 13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atabas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 2005-4270 |
| 14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id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 2249-7064 |
| 15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 1740-0570 |
| 16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bri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2652-2233 |
| 1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al Integrity | 1745-0063 |
| 18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media and Ubiquitous Engineering | 1975-0080 |
| 1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nline Engineering | 1861-2121 |
| 20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Processes | 1942-3926 |
| 21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and Its Applications | 1738-9976 |
| 22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 2053-2474 |
| 23 | International Review on Computers and Software | 1828-6003 |
| 24 |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 1553-9105 |
| 25 |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 1549-3636 |
| 26 |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 1738-7906 |
| 27 | Journal of Computers | 1991-1599 |
| 28 |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putational Science | 1548-7741 |
| 29 | Journal of Network ＆ Information Security | 2321-6859 |
| 30 | Journal of Pattern Recognition ＆ Image Processing | 2005-4254 |
| 31 | Journal of Software（非国内的JOS软件学报） | 1796-217x |
| 32 |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 2152-0941 |
| 33 | Journa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 1945-3116 |
| 34 | WSEAS Transaction on XX |  |

1.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如表2-1所示，分为Ⅰ类和Ⅱ类赛事，**其中Ⅱ类**学科竞赛分为A、B、C、D四种类型。学院认定学科竞赛加分要求如下：

（1） 仅限于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的；

（2） 限三项代表奖项；

（3）Ⅰ类加分按表2-2认定，Ⅱ类竞赛中的A类竞赛按表2-3-1认定，B类竞赛按表2-3-2的认定，C类竞赛按表2-3-3认定，D类竞赛按表2-3-4认定。

表2-1各级别学科竞赛列表

|  |  |  |
| --- | --- | --- |
| **级别** | **学科竞赛** | |
| **Ⅰ**类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 **Ⅱ**类 | A类 |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CPU设计赛、操作系统内核赛、编译系统设计赛、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赛） |
| B类 |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赛区）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OceanBase数据库大赛、智能系统创新设计大赛、操作系统功能赛、编译系统挑战赛） |
| C类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小程序开发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智能交互创新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阅读、英语写作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CF“司南杯”量子计算编程挑战赛 |
| D类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仅限2021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华为中国大学生ICT大赛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技术赛道  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表2-2Ⅰ类学科竞赛加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100分 | 80分 | 60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30分 | 20分 | 10分 |
| 校级 | 8分 | 6分 | 4分 |

表2-3-1**Ⅱ类A类**学科竞赛加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含国际级） | 100分 | 80分 | 60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20分 | 15分 | 10分 |

表2-3-2**Ⅱ类B类**学科竞赛加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40分 | 32分 | 24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15分 | 10分 | 5分 |

表2-3-3**Ⅱ类C类**学科竞赛加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8分 | 6分 | 4分 |
| 校级 | 3分 | 2分 | 1分 |

表2-3-4**Ⅱ类D类**学科竞赛加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12分 | 10分 | 8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6分 | 4分 | 3分 |
| 校级 | 2分 | 1.5分 | 1分 |

注：

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入围项目按**Ⅱ类中的C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2.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各个赛道的优胜奖按省一竞赛计分。
3.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决赛的冠军、银奖、专项奖按照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初赛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danding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分别按省级一等/二等/三等计分，Honorable Mention及以下奖项不加分(仅限2021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奖证书中未注明“决赛”的按校级计分，注明“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的按省级计分，注明“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奖证书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的按校级计分，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7.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获奖按国家级计分。
8. 参加同一比赛在同一竞赛周期内多次获奖，只取最高获奖成绩进行计分。参加同一比赛在不同竞赛周期内获奖，取最高获奖成绩全额计分，次高成绩按80%计分，第三高成绩按60%计分。有多人参与时，队长（没有明确队长时取第一排名人，国际（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中国软件杯”由队员推荐队长并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计满分，其余主力队员按80%计分。
9. 存在特等奖的，按一等奖110%加分且不超过100分。

（10） 参赛分：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我院承办的学科竞赛，对于参与学科竞赛但未获奖的学生给予0.5分/次奖励，累计不超过3次。凭参赛证、参赛成绩或指导教师证明可以获得参赛分奖励。我院承办的学科竞赛如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人工智能创意赛、移动应用创新赛、智能交互赛）、CCF“司南杯”量子计算编程挑战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CCPC）竞赛、华为中国大学生ICT大赛、“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技术赛道。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不予加分。

3.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加分

学生代表武汉大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的，其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武汉大学在计算机学院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按**20分**计分；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按**15分**计分。有多人参与时，队长计满分，其余主力队员按80%计分。

4. 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具体专利的种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认定。获批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的第一发明人加10分。

学术活动分仅以上四个子项计分，得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评定。对于学术活动分有异议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术原始分参照下面公式转为学术活动分计入排名。

**学术活动分= Min（Y，100）\* 0.1,保留小数后3位。**

（即学术原始分满分100分，如参照计分规则获得的学术原始分超过100，以100分计算转为学术活动分）

**三、体育专业活动**

代表武汉大学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比赛及更高级别赛事获奖可获得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具体赛事由体育部认定，体育专业活动加分由体育部制定加分细则。

体育专业活动可加分的赛事项目在学生推免当年7月30日前公布，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在学生推免当年9月1日前公布。赛事项目、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须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四、艺术专业活动**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可获得艺术专业活动加分。比赛的种类和主力成员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艺术专业活动加分由艺术教育中心制定加分细则。

艺术专业活动可加分的赛事项目在学生推免当年7月30日前公布，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在学生推免当年9月1日前公布。赛事项目、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须经艺术教育中心领导班子审核通过。

**五、 排名原则**

将课程成绩分和学术活动分/体育专业活动分/艺术专业活动分相加得到总分，结果保留3位小数，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选名单。